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份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第七条（二）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增加第十九条：</p>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p>

	<p>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九条（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二十条（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